

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青人社发〔2017〕20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40号）、《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规〔2017〕15号），提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的职业技能，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申领条件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职工（企业职工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申领补贴时在本企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不含补缴），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三）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技能提升补贴，不同等级提升层次可分别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技能提升补贴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企业在岗培训补贴（含金蓝领培训）、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的培训补贴等政府补贴的培训项目不重复发放补贴。不同职业（工种）可按等级分别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加失业保险，非本市考取的证书，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技能提升补贴。

二、补贴标准

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应为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或职业技能等级目录内的证书。技能提升补贴标准根据不同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确定。职工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和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分别为1000元、

1500 元和 2000 元。

三、申领程序

企业职工应在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核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青岛就业网提出补贴申请，经信息系统核查比对，对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的申领人员，直接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其社会保障卡中。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符合申领条件企业职工登录青岛就业网（<http://qdjy.qdhrss.gov.cn>）进入“我要办事”页面，点击“技能提升补贴申报”功能模块，登记提报姓名、身份证号码、证书编号、证书名称、鉴定等级、发证日期、社会保障卡号、手机号码等基本信息，进行网络在线申请。对尚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申领人员，应先行办理社会保障卡，再进行补贴申领。

（二）审核。依托市公共就业一体化信息系统，对申领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网络初审。其中，申领人员所录入的证书编号、证书名称、鉴定等级、发证日期等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信息，以山东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库信息为准。对初审通过的人员，系统形成“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公示表”；对不符合申领条件的，系统提示审核不通过原因，供申领人员查询。初审完毕后，按照属地化的原则，由企业职工失业保险参保地的区市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提报的信息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补贴条件进行信息比对和复审，符

合条件的予以审核通过。

（三）公示。市就业服务机构于每月月底通过青岛就业网，根据企业职工申请时失业保险参保地按区市分别公示“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公示表”，公示期5个工作日。

（四）发放。公示结束后，区市就业服务机构对本区市公示无异议符合申领条件的参保职工，通过市公共一体化信息系统形成“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发放表”，按失业保险金审批流程报市就业服务中心申请拨付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经审核同意后，区市就业服务机构根据“技能提升补贴人员发放表”，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申领人员的社会保障卡中。

对通过山东省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数据库无法核实的省外发放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申领人员登录青岛就业网根据提示输入证书名称、鉴定等级、发证日期等信息，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通过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进行审验，并将审验结果录入市公共一体化信息系统。申领人员可登陆青岛就业网查看审验结果，证书审验无误的，再按以上流程申领技能提升补贴。

四、资金管理

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核算中设立技能提升补贴科目，所支付的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技能提升补贴科目中列支。

要将技能提升补贴支出纳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基金有效使用和安全运行。

五、工作要求

（一）实现网上经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市公共就业一体化信息系统，在青岛就业网增加“技能提升补贴”功能，并与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搞好衔接，实现技能提升补贴业务的网上经办管理服务。加快整合落实补贴政策涉及的数据资源，实现职业资格证书联网查询系统数据、参保系统数据、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目录清单及社会保障卡系统数据的信息共享。

（二）加强证书管理。各级职业技能鉴定部门要强化鉴定管理，严把证书发放质量。要建立鉴定信息共享、沟通协调机制，通过信息比对有效甄别证书的真实性，严防冒领、骗取补贴的行为。

（三）强化资金监管。市、区市就业服务机构要制定技能提升补贴资金的申请、审核、公示、发放、监督等制度，严格失业保险财务管理和资金监管，防范风险；加强申请人技能提升补贴与各项就业类培训补贴的信息比对和筛查，确保不重复补贴；要畅通技能提升补贴全流程投诉举报渠道，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要严格杜绝冒领、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核实，将按规定追究责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参保企业及职工宣传政策、解读政策，使参保职工了解政策内容，熟悉办理程

序，更方便、更快捷地享受政策，发挥好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作用。各区市在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报告。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在执行期限内本政策根据上级政策变化及政策绩效情况适时调整。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
社 会 保 障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2017 年 8 月 31 日